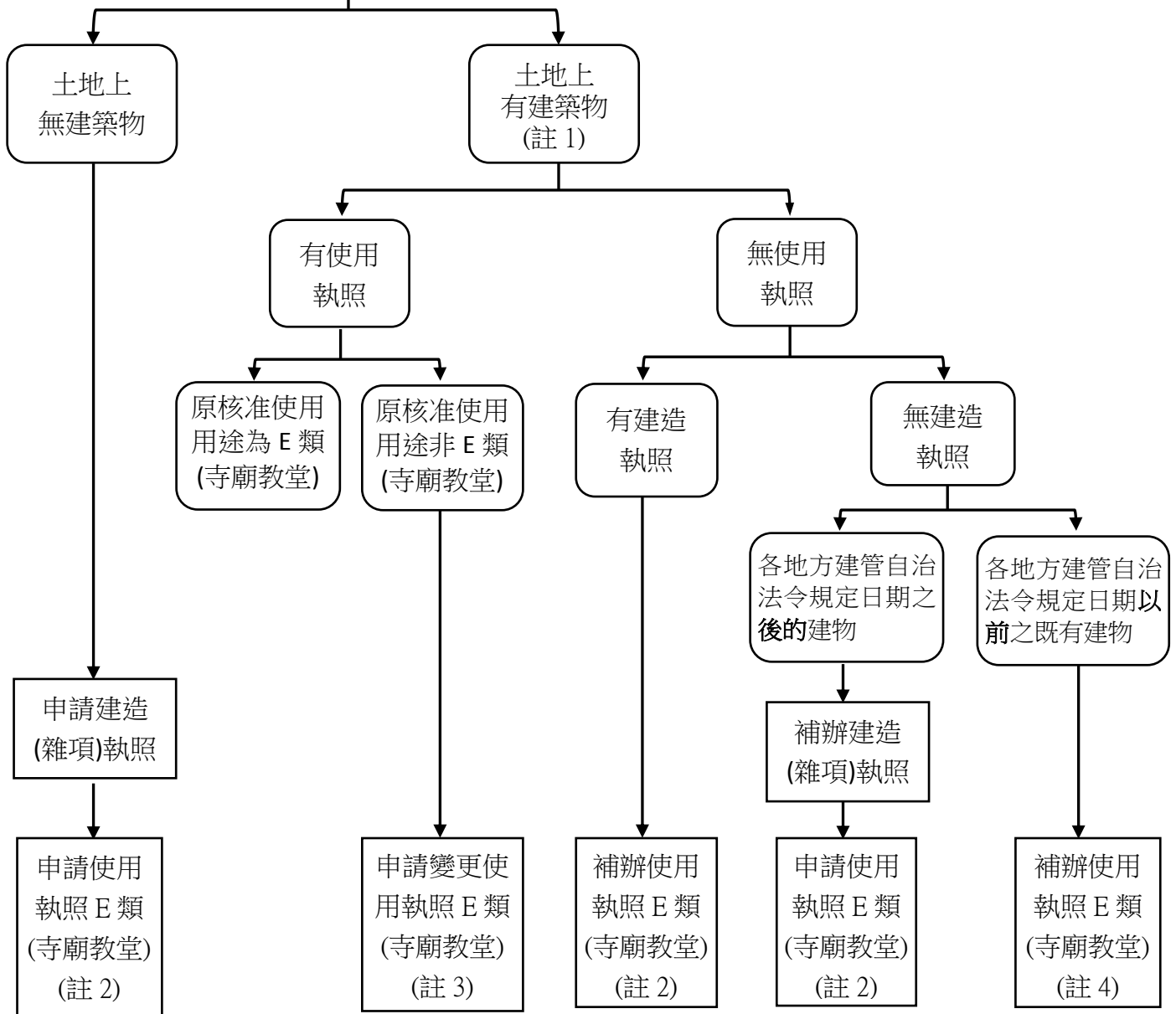


# 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建築物合法化流程簡圖



土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得容許興建宗教建築使用



註 1:因寺廟教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本圖有關建築物合法化途徑主要為取得使用執照且主要用途為寺廟或教堂(E類)，因此「土地上有建築物」暫不論其是否有建築(產權)登記。

註 2:欲申辦寺廟登記者，寺廟須為「整幢」供宗教使用且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主要用途為寺廟(E類)。

註 3:欲申辦寺廟登記者，其建築物為 1 幢 1 層，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得檢具相關替代書面文件(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71932 號函參照)。

註 4:各地方建管自治法令規定日期以前之既有建物，雖可申請合法房屋證明，惟因寺廟教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仍應依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補辦使用執照。